

泰州技师学院教学楼等建筑加固维修改造工程钢结构工
程扩大劳务分包招标文件

专业分包招标编号：JSGY-TZJS-ZS-20251225-3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泰州技师学院教学楼等建筑加固维修
改造工程项目钢结构工程扩大劳务分
包工程

招标单位：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230号四楼成本部

联 系 人：包灿明 13852635381

日 期：2026年1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专业分包工程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我单位拟对泰州技师学院教学楼等建筑加固维修改造工程钢结构工程扩大劳务分包进行招标，现邀请你单位参加投标。

1、本次招标分包工程概况：本次共计改造楼栋 3 栋楼，分别为实训楼、食堂、会体中心。实训楼建筑面积约为 15000 平方米；食堂建筑面积约为 7200 平方米；会体中心建筑面积约为 1500 平方米。主要对内部装饰恢复、外立面装饰改造等。

2、投标人应符合的条件：

2.1 投标人应是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及以上；

2.2 投标人应具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2.3 投标人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配备一名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及一名专职安全员（C类），按照实名制要求配合考勤考核。

3、招标文件发放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6 日 9:3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

4、招标文件发放地点：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 230 号四楼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本部

5、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组织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19 日下午 14:30 时

7、开标地点：江苏广宇建设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投标单位需授权委托人现场参与开标），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登记并领取招标文件时，领取人必须携带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领取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

招标单位：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时 间：2026 年 1 月 16 日



4.3 本次招标所约定的工作内容，招标单位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调整（增或减）中标单位的承包范围中的工作内容，中标单位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有关经济的索赔。

5、承包方式：包材料，包施工，包运费，包管理费、利润、税金、冬雨季施工及赶工费，包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包配合费，包风险费用及本工程所需其他所有费用等。

6、工期要求：分包人需根据承包人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批准的总进度计划履行工期义务，不得延误。因工期延误引起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7、工程质量：符合建设单位及政府主管部门验收要求。

7.1 质量标准：合格

第三条 投标须知

一、经济标书

1、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人工、材料及中小型机械（机具）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提供并包含在其投标价中。

2、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禁止吸烟）及其他相关零星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及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

3、满足本工程质量目标、工期目标、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投（中）标单位认为达到该质量目标应增加的奖励也包含在报价中。如因自身原因达不到，按合同约定处罚违约金，并达到整改要求。

二、技术标

1、投标单位对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工期、安全防护、现场文明施工等，必须有针对性较强的保障措施。

2、投标单位必须对材料的安排合理配置。同时要求投标单位，无论发生何种情况，招标单位一旦承诺建设单位需进行抢工，投标单位须无条件接受提供材料的进度，自动调节生产满足施工需要，并不得因此而要求增加费用和索赔。投标单位的必须遵守泰州市关于夜间施工的规定，如果投标单位有保证措施不扰民，经招标单位认可后方可继续夜间施工，采取保证措施的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

3、投标单位必须对产品进行有效保护，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

三、投标承诺书

1、投标单位须在投标书中承诺：在招标工程施工过程中，不论什么原因，均不得调整合同约定的投标费率。

2、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承诺书中对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条件进行承诺。

3、投标单位须承诺：在施工平面布置的场地以及加工区内，不论发生何种情况，均不另行计取二次及多次搬运费，此项内容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包干报价内。

4、投标单位须承诺：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区域范围以及加工区内所发生的文明施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

5、投标单位须承诺：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的停工、窝工，中标单位在征得招标单位的同意后自行调节现场使用的机械和施工人员，不得计算任何额外费用及窝工索赔；

6、投标单位须承诺：一旦中标，所派出的作业人员是经招标单位考察认定合格的；如实际进场人员与前期考察认定的队伍人员不一致，招标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单位给招标单位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作为投标单位向招标单位承担的违约金。中标单位的现场负责人及施工管理人员必须进驻现场且必须在本单位缴纳保险的正式员工（保险缴纳期不小于三个月），中标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满足每月 80%的考勤率，若需离开现场外出，则必须经招标单位项目经理同意，否则每发现一次对中标单位处以 500 元的违约金。

7、投标单位承诺：提供能满足招标单位制订的工程进度要求所需的劳动力和现场管理人员，确保工程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因投标单位的原故，造成工期拖延，招标单位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另行增加劳动力。并同意该费用由招标单位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同时承担建设单位对招标单位因工期延误做出的违约金。

8、投标单位承诺：一旦招标单位发现中标单位现场劳动力不能满足生产进度要求或中标单位管理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质量下降、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能满足项目管理要求等，招标单位在生产例会上或书面通知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均应无条件接受，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或整改；否则，招标单位作出的任何决定，中标单位均无理由拒绝。

9、投标单位承诺：满足招标单位对工程工期、质量的要求，并以独立的章节对相应的处理办法进行详细的陈述。

10、投标单位还可根据自身的情况另行做相关承诺，招标单位将视情况进行优先考虑。

第四条 报价依据以及报价中包含内容

1、分包合同条款、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现场条件；

- 2、市场人工费价格；
- 3、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其他相关零星工作内容的费用；
- 4、达到该工程质量要求所需发生的费用。
- 5、施工中发生的管理费用、税金及其他与施工有关的所有费用；
- 6、办理与本工程相关手续的费用应由投标单位按比例分摊；
- 7、施工现场、生活区、加工区范围内的材料二次、多次倒运；
- 8、中标单位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的费用；
- 9、该工程招标单位要求投标单位提供的材料和所有机具费用包括在包干单价中。
- 10、承包人税金的缴纳和发票的提供执行税务部门有关规定，如投标方不能提供工程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认可的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 12、未尽事宜，以合同为准。

第五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 1、本工程没有预付款；
- 2、会体中心工程量完成 60%后，经建设单位及监理书面确认，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 80%。
- 3、实训楼、食堂工程量完成 60%后，付至该部分已完工程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含消防验收）并报送完整的结算资料后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 80%；竣工结算审核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付至双方确认价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此工程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每次支付工程款都包含承包人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本工程人工费由建设单位按月拨付至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每月 8 日前分包人须将上月已完工程的人工费报承包人审核，10 日前承包人将上月已完工程的人工费报建设单位审核，每次支付工程款中所包含农民工工资不足以支付已完工程的人工费时，建设单位在当月的月底前付清上个月的人工费，且最终支付的人工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中所含人工费总额，同时已拨付的人工费用在应付工程款中扣减（此工程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每次付款前分包人应开具合法有效的票据，否则承包人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4、结算价=在建设单位最终审计价的基础上扣除一半安全文明施工费；扣除临设、实名制、智慧工地费等费用后的造价*（1-投标下浮率）。
- 5、付款不提供发票要扣除税金、所得税（中标人提供 9%增值税发票）。
- 6、付款方式：现金、供应链金融（不超过 30%的供应链，利息由中标方承担）。

第六条 注意事项

- 1、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 2、投标书需用密封条密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 3、投标资料应包括：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法人委托书、报价函、经销商委托书等其他资信资料；所有复印件必须清楚容易辨认，否则，视为缺项。
- 4、所有资料用 A4 纸装订成册；
- 5、招标方对未中标的单位不作任何赔偿及解释，对合作表示感谢。
- 6、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书视为无效：
 - 6.1、投标书未按招标单位要求密封；
 - 6.2、投标确认函的内容被修改或未按招标单位要求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及法人代表章；
 - 6.3、投标内容、资料不全或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不清晰或未加盖单位公章；
 - 6.4、属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内容和招标文件后的合同附件；
 - 6.5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第七条 时间安排

- 1、发标时间：2026 年 01 月 16 日 9：30-17：00
- 2、发标地点：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 230 号四楼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本部
- 3、交标时间：2026 年 01 月 19 下午 14：30 时
- 4、交标地点：江苏广宇建设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第八条 开标、评标办法

- 1、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开标，由招标单位招标小组组长或副组长主持开标、评标。
- 2、根据投标书送达的逆顺序开启表述，并唱标。
- 3、招标小组各评委根据评标标准，按“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择优选取中标人。
- 4、开标及评标过程不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对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所提出的问题或异议，招标人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 5、本次评标办法为在满足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的前提下，最低价投标人为中标人。
- 6、本次评标按公平竞争、最低价的方法选择中标单位，对未中标单位不进行任何解释。
- 7、确定中标单位 3 日内进行公示。

招标联系人：包灿明 电话：13852635381

第九条 其他要求

1、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施工能力及经济实力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以及合理的价格，并确保该方案技术上可靠，经济上最优。

2、资金实力：具有一定的垫资能力，在招标单位资金暂时不到位时，中标单位必须保证连续施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的需要。

3、履约保证金：本工程要求合同签订前缴纳6万元整履约保证金（现金或保函或保证保险）。

4、招标单位一旦宣布中标结果，中标单位必须在中标结果宣布后三天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并按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否则招标单位有权重新选择中标单位。

5、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送前若有疑问，可与招标单位联系。

6、各投标单位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格式表进行报价。

7、招标文件附件二：

7.1 投标报价书及承诺函样本（投标方须严格按照提供的格式报价）；

附件一

工程量清单

- 1、详工程量清单。
- 2、施工图及品牌要求等。

以上资料投标人在接到邀请后，投标人可以与招标联系人联系，通过微信等软件发送。

附件二：

泰州技师学院教学楼等建筑加固维修改造工程钢结构工程扩
大劳务分包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泰州技师学院教学楼等建筑加固维修改造工程钢结构工程扩大劳务分包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后，我方报价如下：

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下浮_____；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为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

开户行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方履约承诺书

致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在充分了解贵司的企业情况、管理体制与制度以及项目（简称本工程）的情况下，为了保证工程合同简称主合同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确保本工程建设的质量、进度和安全，为此我司特向贵司慎重承诺。

1. 工程施工管理与组织

1.1 我司将自觉遵守招标方对本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制度，服从贵司统一指挥和协调。

1.2 我司将指派符合施工要求的现场负责人、技术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试验员等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

1.3 根据工程施工需要，我司将及时组织劳动力进场，按所在省市和贵司的有关劳务管理的要求，办理施工人员的有关证件，且办理证件的费用也一并由我司负责。

2. 工程报价

2.1 我司愿意按投标报价组织施工，自负盈亏。

3. 履约保证金与结算

3.1 我司有能力承担业主招标文件和主合同中约定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的支付，并按时将保证金汇入贵司指定帐户。

3.2 我司在招标方口头通知中标后三日内，我司提供 6万元整履约保证金（现金或保函或保证保险） 以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目标的实现，如未达到以上目标，我司同意贵司罚没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接受贵司的处罚。

4. 工期保证

4.1 我司保证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招标方要求）的工期按时完工，若工期拖延愿意接受 1000 元/天的违约处罚。

4.2 若工程中途出现不能连续或正常施工时，我司将妥善安排好本工程施工人员，自行承担窝工期的所有费用。

5. 质量保证

5.1 确保我司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经业主、监理单位和有关部门验收达到建安

工程验评标准。

6. 安全保证

6.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规范规程进行施工。

6.2 严格执行贵司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6.3 在施工现场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我司承担其费用和责任。

7. 文明施工保证

7.1 严格执行贵司有关文件施工的管理规定。

8. 我司保证严格遵照本承诺书各项条款执行，本工程由我司直接组织施工，决不转包，我司若违约或背离贵司要求，愿意承担贵司处罚直至清理退场，并向贵司支付6万元违约金（即履约保证金没收）。

9. 本承诺书自我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劳务分包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七、资信证明

(一)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八、财务状况报告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单位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此处附：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当月或前 3 个月任一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九、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声明函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十、税收缴纳记录

此处附：

投标截止日当月或前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如为依法免税的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单位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十二、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 _____（工程名称）的投标活动，并做如下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已核实并保证真实有效。
3. 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限制参加投标的行为。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公平竞争，不背后搞小动作，无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
7.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打招呼，以谋取中标。
8.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的投诉。
10. 本公司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1. 本公司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12. 无建筑市场不良行为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被曝光。
13.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2025 年 月 日

合同格式及条款

承包人（全称）：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依据甲方招标结果并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泰州技师学院教学楼等建筑加固维修改造工程钢结构工程扩大劳务分包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第一条：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分包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分包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2. 投标文件；
3. 技术需求；
4. 标准、技术文件（包括图纸）等；
5. 双方有关本分包合同项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分包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合同范围和条件

招标内容：会体中心、实训楼钢结构新建及拆除（含设计要求的油漆及防火涂料、含深化设计、新建及拆除时不考虑使用满堂脚手架，只考虑临时支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且为完成该分包内容直至竣工验收通过一切内容）（拆除的钢结构残值由投标人处理，拆除费不另计）；会体中心钢结构屋面工程（会体中心钢结构屋面脚手架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计）；含结算编制、审计核对、进度款申报核对、施工过程及竣工资料、送检材料，含因违反相关规定发生的罚金、项目水电费的分摊、工程保险费的分摊等。注意：因本项目为改造项目，投标人也应无条件服从招标人因为变更引起的施工内容的增减；会体中心、实训楼钢结构网架新建及拆除使用的脚手架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中，投标人依据自身水平进行报价且如需搭建的脚手架需符合规范要求。

第三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 3.1. 本分包合同为：暂估总价合同。

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具体详见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及“投标报价汇总表”（合同价包括的风险范围：工程难易程度、工程量变化、承包范围增减、现场施工条件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等）。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依据总承包合同。

- 3.2 结算价=在建设单位最终审计价的基础上扣除一半安全文明施工费；扣除临设、实名制、智慧工地费等费用后的造价*（1-投标下浮率）。

3.3 付款方式

- 3.3.1 合同签订前，分包人方需向承包人提供_____万元整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后

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或银行保函（见索即付）或保证保险。

3.3.2 本工程没有预付款；

3.3.3 会体中心工程量完成 60%后，经建设单位及监理书面确认，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 80%。

3.3.4 实训楼、食堂工程量完成 60%后，付至该部分已完工程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含消防验收）并报送完整的结算资料后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 80%；竣工结算审核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付至双方确认价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此工程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每次支付工程款都包含承包人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本工程人工费由建设单位按月拨付至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每月 8 日前分包人须将上月已完工程的人工费报承包人审核，10 日前承包人将上月已完工程的人工费报建设单位审核，每次支付工程款中所包含农民工工资不足以支付已完工程的人工费时，建设单位在当月的月底前付清上个月的人工费，且最终支付的人工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中所含人工费总额，同时已拨付的人工费用在应付工程款中扣减（此工程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每次付款前分包人应开具合法有效的票据，否则承包人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3.5 付款不提供发票要扣除税金、所得税(中标人提供 9%增值税发票)。

3.3.6 付款方式：现金、供应链金融（不超过 30%的供应链，利息由中标方承担）。

第四条、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1 承包人的工作

4.1.1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待定

(2) 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会审图纸的时间：依据承包人通知；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的时间：依据承包人通知。

(3) 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及费用承担：双方协商。

(4)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若发生变更，分包人应无条件服从。

4.2 分包人的工作

4.2.1 分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需完成的设计内容和提交时间： /

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向项目经理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年度、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为 实施前 7 日

承包人批准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待定。

4.2.2 向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供；

承包人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待定。

4.2.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分包人承担

4.2.4 双方约定分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第五条、工期

5.1 工期延误

分包人需根据承包人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批准的总进度计划履行工期义务，不得延误。
因工期延误引起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5.2 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总承包合同。

第六条、质量与安全

6.1 质量检查与验收

6.1.1 双方关于分包工程质量标准的约定：质量目标：合格；

第七条、竣工验收

7.1 竣工验收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日期待定。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份数执行总承包合同。

第八条、违约、索赔

8.1 违约

8.1.1 本合同关于分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双方约定的分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因分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道路运输等原因造成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或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第九条、争议

9.1 双方约定，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保险

10.1 承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见总承包合同

10.2 分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由分包人办理建设工程项目工伤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10.3 担保

10.3.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担保额度/

10.3.2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现金或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额度：万元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第十一条、其他

11.1 材料设备供应

由分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详总承包合同要求。

11.2 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本合同副本4份，其中，承包人2份，分包人2份。

11.3 补充条款：

11.3.1 分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经承包人审批。未经承包人审批同意，分包人不得擅自施工。

11.3.2 分包方工人的安全劳保用品由分包方承担（含在综合单价中），分包方进入施工现场需穿戴有总包方标记的安全帽和反光背心，施工现场分包方发生任何责任安全事故均由分包方自行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11.3.3 分包方应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时向承包人、建设单位、监理提供全部材料和设备的质保书、合格证明文件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试验、检测单位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如建设单位、监理对分包方提供的检测报告或合格文件有异议，需要重新检测时，分包方应无条件配合，重新检测的材料费由分包方承担，当检测合格时，检测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当检测不合格时，检测费用由分包方承担，并无条件更换已进场或已使用的材料，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包括再次检测时发生的材料、检测等费用）。

11.3.4 分包人应积极配合承包人与建设单位做好竣工结算审计工作。如竣工结算审定价出现少算、漏算等情况的，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1.3.5 分包人应签订廉洁承诺书，详见附件；因分包人违背廉洁承诺书内容，发包人有权依据廉洁承诺书内容进行处罚，分包人应无异议。

11.3.6 安全文明施工补充：

11.3.6.1 渣土外运、材料运输、机械设备进退场等工作中，出现与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有关的矛盾协调费由分包人自行解决，产生的任何费用已包含在分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11.3.6.2 分包人自行勘察现场，应充分了解本工程的施工现场条件及本工程的施工难度，对施工现场临近建筑物，地下管线构筑物、高压线、树木等保护义务，充分考虑可能涉及到的所有措施费用，结合自身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如因施工，需要对临近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拆除的，则须在施工完成后对临近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恢复，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相应内容的，按实结算，工程量清单中不包含的，由建设单位确认后按实结算，但需按招标投标方式进行结算。

11.3.6.3 分包人应自行处理好材料供应、设备供应、土方施工、挖掘机等矛盾，如引起施工中断，中断期间不计取任何费用，该风险已包含在分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分包人须加强对场地周边城市、公建配套管网的保护，如发生破坏，由分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11.3.6.4 发包人不提供临时设施、材料堆放、土方、垃圾临时堆场等场地，场内土方：场内土方堆放地点由分包人自行考虑，场内土方运距由中标人自行考虑，不计取二次（含）以上土方堆置、二次（含）以上驳运以及其他相关增加的费用，土方内运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分包人的投标报价中，结算时综合单价（含运距）不作调整。

11.3.6.5 分包人自行解决施工中与周围居民、行人、单位的矛盾。分包人应做好防止噪声措施，降低噪声影响，产生的任何费用已包含在分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11.3.6.6 施工过程中不得污染损坏周边环境（不需要维修的绿化等），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否则一切责任由分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11.3.6.7 分包人充分考虑交叉作业相关因素，并愿意做好相互配合工作，及时移交作业面，无条件服从承包人协调安排。

11.3.6.8 分包人搭建的临时设施和材料堆场必须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如分包人不服从，承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管理规定对分包人进行处罚。

11.3.6.9 临时设施的搭建，应满足文明施工要求，分包人必须根据承包人的要求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拆除临时设施等，并将其垃圾运离施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清理完成后承包人报监理、发包人验收确认；若分包人未按时按要求完成，承包人完成上述工作的，所发生的费用将双倍从工程款中扣除。

11.3.6.10 工程施工所处位置需严格进行扬尘管控，扬尘治理必须达到“六个百分之百”标准，分包人须按相关部门要求设置防尘等设备，分包人充分考虑该因素进行报价，不得因扬尘管控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六个百分之百”标准：围挡封闭百分之百到位；覆盖封闭百分之百到位；湿法作业百分之百到位；路面硬化百分之百到位；出入清洗百分之百到位；车辆管理百分之百到位。

11.3.7 安全生产：

11.3.7.1 交通疏导措施、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方案须符合交警、城管部门的要求，施工车辆进出场地必须减速慢行，出入口必须有专人看护，确保出入口的交通安全。

11.3.7.2 分包人要对整个工程的安全负全责，并承担因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在工程验收前应向发包人提供招标工程的一套完整的安全资料。本工程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承包人成立项目安全管理小组，所有工程施工过程均必须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安全监督。

11.3.7.3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须符合相关规范及上级管理部门要求，如因此造成的工程停工、罚款等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有权保留追究分包人相关责任的权利。

11.3.7.4 本项目在交付使用前承包人将学生行走路段做好安全防护，确保学生安全通过。工人施工进出场通道须与学生行走通道分隔设置。

11.3.7.5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分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1.3.7.6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分包人确保该项目工程的质量。因分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分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11.3.7.7 施工期间承包人须无偿提供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造价咨询单位现场办公室，使用期间水电费由承包人代付（最终结算时按各专业依据产值分摊）。

11.3.7.8 材料质量检验要求：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进场验收及见证取样，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认可，未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认可，分包人不得擅自使用，否则承包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同时分包人须赔偿建设单位实际损失。

11.3.7.9 分包人不得借资质投标，不得挂靠有资质的单位参加投标，分包人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承包人发现中标人有上述情况，将终止施工合同，责令分包人立即退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今后禁止该单位参加发包人的一切招标活动。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1.3.7.10 工程结算经审核后，核减额超过 10%以上部分，审核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11.3.7.11 竣工验收时分包人应按主管部门需求提供管网 CCTV、QV 检测报告，检测费用分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根据检测报告委托第三方随机抽取检测。

11.3.7.12 分包人须优先选用原材料和配合比检测数据已接入泰州市预拌混凝土智慧监管平台的混凝土生产企业。

11.3.7.13 分包人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的《泰州市工程质量管理九项措施》（泰建发[2021]211 号），确保工程质量。

11.3.7.14 承包人与相关管线单位（如强电、弱电、燃气、供水等单位）签订保护协议：分包人在施工前须认真核实地上、地下管线资料，调查清楚管线的类型、规格、埋深，做好详细的管线保护方案，对可能破坏的各类管线，结合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阶段分别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并取得相应管理单位的认可。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管道保护费用，已包含在分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因分包人造成管线破坏，由分包人负责修复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

11.3.7.15 承包人按照泰建发[2021]172 号“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在泰州市区建筑施工行业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要求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最终结算时依据各专业分包产值进行分摊）。

11.3.7.16 分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图纸中的设计、验收等规范，保证工程达到设计图纸中的使用年限。

11.3.7.17 分包人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不得接受别处的垃圾），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因建设等特殊需要，确需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应当征得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分包人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相关要求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泰州市市政污泥排查整治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泰建发〔2024〕65 号）、关于印发《泰州市排查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倾倒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泰生态文明办〔2024〕3 号）执行。

11.3.7.18 分包人在施工现场须按照国家省市防火相关规定，切实履行防火义务，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否则一切损失由分包人负责。

11.3.7.19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对工程量进行增加、调减，这均属于合同范围，分包人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图纸（或通知书）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共同确认转交给分包人，分包人才能按变更图纸（或通知书）进行施工。

11.3.7.20 本工程所用材料必须环保，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将请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环保检测，若出现不合格指标，发生的修复费用及产生的后果由分包人承担。

分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本单位（分供应商全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项目总包方（项目名
称：_____）的分供应商，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项目建设廉洁合规推进，自
愿作出如下廉洁承诺：

一、合规经营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
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及贵方《分包商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秉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
展合作。

（二）保证分供应商资质合法有效，所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
料真实完整，无伪造、变造、挂靠等违法违规情形。

（三）严格按照分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质量标准、工期要求组织施工，不得擅自转包、
违法分包项目，不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四）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守
约意识，认真监督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二、廉洁行为承诺

（一）不以任何形式向贵方工作人员（含其亲属、关联方）赠送现金、礼品、有价证券、
购物卡、电子红包等财物，不提供旅游、宴请、娱乐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便利；

（二）不通过虚报工程量、虚增材料价格、伪造验收资料等方式套取工程款、服务费或
货款，不与贵方人员串通损害贵方利益；

（三）不向贵方工作人员支付回扣、佣金、好处费等不正当利益，不通过第三方转移、
隐匿不正当支付行为；

（四）不参与贵方组织的招标、评标等环节的联标卖标、串通投标、围标串标行为，不
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价格；

（五）不利用工程分包、材料采购、设备租赁等业务往来，与贵方人员建立不正当利益
关系；

（六）不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贵方的商业秘密、招标标底、合同条款及其他潜在投标方
等敏感信息，不得利用获取的敏感信息损害贵方利益或谋取不正当竞争优势；

（七）不以怠工阻工、堵门闹事、虚假诉讼、恶意投诉、诬告陷害、威胁敲诈等手段谋
求不当利益；

（八）不私刻、偷盖印章，伪造文书、签名，擅自以企业或项目名义对外开展业务、签
订合约；

(九) 不虚列、伪造工资表等文件，套取或恶意拖欠、克扣员工工资、福利；

(十) 若发现贵方工作人员存在索要财物、暗示利益输送、违规干预施工管理、刁难卡压工作等违规廉洁行为，将及时向贵方相关部门举报，不隐瞒、不纵容。

三、责任追究承诺

如发现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书约定，经查实后，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 贵方有权立即终止分供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追回已支付的不正当款项，并承担不超过违规项目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贵方有权追偿，最终处罚金额以贵方开具的《违约处罚通知书》为准。

(二) 若因本单位廉洁违规行为给贵方造成声誉损失、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接受贵方将本单位列入分供应商“黑名单”，永久取消与贵方及关联企业的合作资格。

(三) 若行为涉嫌违法犯罪，本单位自愿配合贵方及相关行政部门调查，承担相应的刑事、民事责任，贵方有权将相关情况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备。

四、承诺书效力及其他约定

本廉洁承诺书是双方签订的专业分供合同的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承诺书内容与主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责任书为准。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时止，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及贵方相关规定执行。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项目总包方、分供应商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分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